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更新辦公室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i)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現有租賃協議一」)；及(ii)租賃辦公室物業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現有租賃協議二」)。現有租賃協議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續租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新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多項物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應與現有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更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i)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現有租賃協議一」)；及(ii)租賃辦公室物業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現有租賃協議二」)。現有租賃協議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續租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新租賃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方：北京集電設計

承租方：本公司

地點

辦公室物業，總租用面積為982.53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09-1014單元(「辦公室物業一」)。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續租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北京集電設計的租金及空調費

月租金為人民幣179,312元，須按季度支付。該租金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本公司亦須每半年支付空調費約人民幣40,284元(或每月平均約人民幣6,714元)。

更改年度上限

經考慮到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應向北京集電設計支付租金的增加將超出原有租賃協議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調整為以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之前的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附註1)	<u>9,802,080</u>	<u>9,264,144</u>	<u>2,316,036</u>
之前的年度上限	<u>9,810,000</u>	<u>9,270,000</u>	<u>2,32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以下租賃應付之租金			
新租賃協議(附註2)	1,674,234	2,232,312	558,078
現有租賃協議(附註1)	<u>9,802,080</u>	<u>9,264,144</u>	<u>2,316,036</u>
小計	<u>11,476,314</u>	<u>11,496,456</u>	<u>2,874,114</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11,500,000</u>	<u>11,500,000</u>	<u>2,900,000</u>

附註：

1.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租賃i)辦公室物業一，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9,312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辦公室物業二，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772,012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協議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約人民幣179,312元及平均每月空調費約人民幣6,714元計算所得。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北京集電設計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集電設計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本集團訂立現有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為其主要辦公地點。董事認為，辦公室物業能夠滿足本集團之辦公需求。然而，現有租賃協議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此，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繼續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滿足本集團的辦公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多項物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應與現有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為國資公司僱員外，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現有租賃協議一及現有租賃協議二
「現有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二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的年度上限」	指	現有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辦公室物業」	指	辦公室物業一及辦公室物業二
「辦公室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09-10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709-714、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